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收購電訊服務資產之 主要交易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謹此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電訊服務資產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收購電訊服務資產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將收購該等資產考慮在內後)，以便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與Gerald Clive Dobby先生。